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3650號

原　　告　李惠芬

被　　告　瑄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奎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欣彤律師

　　蔡慧玲律師

　　蔡喬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捌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0,000元，及自支票提示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可稽(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5211號卷第8頁，下稱支令卷)，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請求金額為900,000元有言詞辯論筆錄可稽(見本院卷第142頁)，核其所為，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0年2月5日向朋友ANNE借款1,500,000元，匯款至被告負責人陳奎宏帳戶，再由陳奎宏匯入被告公司帳戶，被告並同時開立如附表編號1之支票以為擔保。嗣陳奎宏又於111年4月12日要求原告向朋友借款，並以如附表編號2之支票為擔保，原告遂向ANNE商借600,000元借予被

告，並將現金交付，均有告知陳奎宏，並無盜開支票情事。上開2筆款項因是原告以私人名義向ANNE借款，ANNE多次要求原告返還，原告只好多次以個人款項對ANNE清償，換回系爭2紙支票，故系爭2紙支票現在原告手上，陳奎宏於111年10月5日以郵件告知原告，上開2筆借款需用2折方式才能還款，原告於112年5月24日通知陳奎宏已談妥2筆借款同意以900,000元清償，然被告卻只願付300,000元，實不合理，且藉詞拖延還款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00,000元，及自112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為保管使用被告公司大小章之人，其藉職務之便，持被告公司負責人陳奎宏印章，私自改寫系爭2紙支票之發票日，被告自不負票據改寫後之責任，則系爭2紙支票已罹於時效；又被告公司係向「ANNE」借款，從未向原告借款，原告應證明有其所稱之借款及代被告公司清償乙事，原告所提出之存摺轉出紀錄與系爭2紙支票之發票金額及發票日均不符合，且被告亦未授權原告以900,000元向ANNE清償，原告應證明兩造間有借貸合意、借款交付、被告授權原告向ANNE清償、被告已向ANNE清償之事實，若原告無法證明，其請求自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。但應於改寫處簽名，票據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又票據經變造者，簽名在變造前者，依原有文義負責。簽名在變造後者，依變造文義負責。不能辨別前後時，推定簽名在變造前。前項票據變造，其參與或同意變造者，不論簽名在變造前後，均依變造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查系爭2紙支票於發票日處確有經改寫，雖於改寫處蓋有被告法定代理人陳奎宏之印文(見支令卷第9、11頁)，惟為被告所否認，辯稱係原告未經授權改寫蓋印等語，並提出被告公司留

存未經改寫發票日之支票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25頁），而原告亦陳稱：系爭2紙支票上「111.9.1」之日期係原告所寫，因為被告一直拖欠，為取得債權證明，就自己寫了日期，沒有經過被告同意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42頁），原告既未經被告同意即自行改寫系爭2紙支票之發票日，依前揭票據法第1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被告自僅就變造前之原有文義負責。

㈡按票據上之權利，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，自到期日起算；見票即付之本票，自發票日起算；三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。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，一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，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1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編號1所示支票之原載發票日為110年10月24日、編號2所示支票之原載發票日為111年2月26日，是原告就如附表編號1之支票票據上權利於111年10月23日消滅時效期間屆滿、就附表編號2支票之票據上權利於112年2月25日消滅時效期間屆滿，原告遲至112年8月9日始提示付款，有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（見支令卷第9、11頁），均已逾1年之時效期間，且被告均為時效抗辯後，被告自得拒絕給付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系爭2紙支票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00,000元票款及利息，均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900,000元及自提示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，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9,800元	
合　　計	9,800元	

備註：本件起訴之初原告主請求金額為2,100,000元，嗣原告減縮主請求金額為900,000元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故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9,800元部分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。

附表：

編號	支票號碼	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提示日
1	SCAA0000000	1,500,000元	110年10月24日	112年8月9日
2	SCAA0000000	600,000元	111年2月26日	112年8月9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